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的新城片区未来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城片区未来社区数字化软硬件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云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1.90万元，资产总额为15.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1日